

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 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

101年3月27日勞職管字第1010510295號令修正發布
103年4月30日勞動發法字第1031812604號令修正發布

本法處分 條款	違反本法 條款	違法情形	裁量基準
第六十九 條第一款	第四十條 第四款	扣留求職人財 物或收取推介 就業保證金	一、第一次違反者：停業一個月。 二、第二次違反者：停業三個月。 三、第三次違反者：停業六個月。 四、第四次以上違反者：每次停業十二個月。
第六十九 條第一款	第四十條 第五款	要求、期約或收 受規定標準以 外之費用，或其 他不正利益	一、第一次違反者： 1. 作成停業處分前已返還者：停業三個月。 2. 作成停業處分前未返還者：停業六個月。 二、第二次違反者： 1. 作成停業處分前已返還者：停業六個月。 2. 作成停業處分前未返還者：停業九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 1. 作成停業處分前已返還者：每次停業九個 月。 2. 作成停業處分前未返還者：每次停業十二 個月。
第六十九 條第一款	第四十條 第六款	行求、期約或交 付不正利益	一、第一次違反者：停業一個月。 二、第二次違反者：停業三個月。 三、第三次違反者：停業六個月。 四、第四次以上違反者：每次停業十二個月。
第六十九 條第一款	第四十條 第八款	接受委任辦理 聘僱外國人之 申請許可、招 募、引進或管理 事項，提供不實 資料或健康檢 查檢體	一、第一次違反者：停業三個月。 二、第二次違反者：停業六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者：每次停業十二個月。
第六十九 條第一款	第四十五 條	媒介外國人非 法為他人工作	一、因非法媒介造成外國人身心傷害或從事違 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工作者：每次停 業十二個月。 二、其他： 1. 第一次違反者：停業六個月。 2. 第二次以上違反者：每次停業十二個月。

第六十九條第二款		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仍未改善	一、因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十五款規定受罰鍰處分第四次以上者：每次停業一個月。 二、因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以外之其他本法同一條項款規定受罰鍰處分第四次以上者：每次停業十二個月。
第六十九條第三款		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	一、因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十五款規定一年內受罰鍰處分第四次以上者：每次停業一個月。 二、因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以外之其他本法規定一年內受罰鍰處分第四次以上者：每次停業十二個月。
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十八條	辦理跨國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以公司型態組織之	廢止設立許可。
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四十條第二款	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一、第一次違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設立許可。 二、第二次以上違反者：廢止設立許可。
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四十條第七款	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廢止設立許可。
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四十條第九款	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廢止設立許可。
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四十條第十四款	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一、第一次違反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設立許可。 二、第二次以上違反者：廢止設立許可。
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分支機構累計停業期間達十三個月以上者：廢止設立許可。
第七十一	第三十七	允許他人假借	因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受罰鍰處分

條	條第一款	本人名義從事 就業服務業務	累計達二次者:廢止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第七十一條	第三十七條第二款	違反法令執行 業務	<p>一、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廢止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p> <p>二、受刑事罰者:廢止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p> <p>三、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經要求改善，未依規定改善者:廢止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p>